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孔韻菊  
電話：037-559712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信箱：kung59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56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D1020625、109D1020626 (109D035060\_109D2016435-01.PDF、  
109D035060\_109D2016436-01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雇主支給員工防疫照顧假薪資，請學校於網頁中公  
布，使學生家長廣為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216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防疫照顧假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，故未強制雇主給付薪資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機關（構）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給付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之薪資，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，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。
- 三、檢送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